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第一条 为规范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强公司改革发展活力，根据《公司章程》《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试行)》《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事项负面清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授权决策方案。

第二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需要，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治理主体行使。公司中非由董事组成的综合性议事机构、有关职能部门等，不属于法定的公司治理主体，不得承接决策授权。

第三条 董事会建立审慎、科学、制衡与效率兼顾的授权机制，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对董事长、总经理分别授权如下：

### （一）董事长

1. 批准单项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的交易成交金额或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交易产生的利润或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除外）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2. 批准单项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的交易成交金额或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交易产生的利润或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除外）的资产抵押事项；

3. 批准单项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的交易成交金额或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交易产生的利润或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除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4. 批准单项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的交易成交金额或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交易产生的利润或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除外）的固定资产构建事项；

5. 批准单项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的交易成交金额或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交易产生的利润或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除外）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事项；

6. 批准单项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的交易成交金额或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交易产生的利润或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除外）的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事项；

7. 批准单项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的交易成交金额或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交易产生的利润或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除外）的债权、债务重组事项；

8. 批准单项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的交易成交金额或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交易产生的利润或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除外）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事项；

9. 批准单项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的交易成交金额或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交易产生的利润或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除外）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事项；

10. 当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大于 300 万元时，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不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当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小于 300 万元时，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二）总经理

1. 批准公司单项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赠与资产事项；

2. 批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转让股权，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除外）；

3. 批准公司参股公司增资，公司放弃增资权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除外）；

4. 批准公司参股公司减资，公司放弃减资权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除外）；

5. 履行所出资子企业的股东职责，但须董事会决策事项除外。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条 本授权决策方案中“以下”不包括本数，“以上”包括本数。

第五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的决策事项，公司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需要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有关规定进行集体研究讨论，不得以个人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董事长召开专题会集体研究讨论；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总经理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

第六条 本授权决策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适用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七条 董事会可以定期对授权决策方案进行统一变更或根据需要实时变更。发生以下情况，董事会应当及时进行研判，必要时可对有关授权进行调整或收回：

（一）授权事项决策质量较差，经营管理水平降低和经营状况恶化，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减弱；

(二) 授权制度执行情况较差，发生重大越权行为或造成重大经营风险和损失；

(三) 现行授权存在行权障碍，严重影响决策效率；

(四) 授权对象人员发生调整；

(五) 董事会认为应当变更的其他情形。